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2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抵押,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70万元、9,346万元,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最终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抵押资产的抵押价值总额。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资产抵押是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经营需要提供的自有资产抵押贷款,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1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金额28,998,1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139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3,900元,转股数量为1,05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5,60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560,300.00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4,202,898.00	16.85	-1,111,528,326.00	2,674,572.00	0.04
高管锁定股	2,674,572.00	0.04		2,674,572.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28,326.00	16.81	-1,111,528,326.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018,809.00	83.15	+1,111,529,377.00	6,608,548,186.00	99.96
三、总股本	6,611,221,707.00	100.00	+1,051.00	6,611,222,758.00	100.00

注: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111,528,32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5年1月27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2,880,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1,996,275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011,275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2,880,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2,285,849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300,849	100%

注:①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②上述测算情况未考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41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18,182.8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8,9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2,2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7.78%,占比均不大。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8%,最高成交价为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35,8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3%。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前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500万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6,9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前的34.64%变动至36.64%。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4%。

3、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黑猫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黑猫股份的投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披露之日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相关承诺: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黑猫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03月31日,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6,9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增持金额为164,023,882.12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黑猫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60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